

# 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政府文件

菏定政发〔2023〕6号

## 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为加快推进我区气象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升气象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根据《菏泽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全市气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菏政发〔2022〕16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视察菏泽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

推进高质量气象现代化建设，努力构建科技领先、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人民满意的现代气象体系，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全方位保障生命安全、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富美大市新区提供坚实的气象服务支撑。

（二）发展目标。到 2025 年，全面建成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开放融合、高质普惠的气象现代化体系。气象观测站网平均间距达到 7 公里以内，灾害性天气监测率达到 95%以上，24 小时晴雨预报准确率超过 90%，暴雨预警准确率达到 92%，公众气象服务满意度达到 95%以上，气象综合实力全市领先。到 2035 年，基本实现有定陶辨识度、以智慧气象为主要特征的气象现代化，气象与各领域深度融合，气象保障乡村振兴、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绿色低碳发展的能力大幅提升，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更加凸显。

## 二、主要任务

（一）夯实气象高质量发展的基础。

1.提高精密气象监测能力。加强智能台站建设，优化和健全综合气象观测站网布局，增强气象灾害重点防御区域和盲区的监测能力，形成布局科学的现代综合气象观测网。科学加密建设各类气象探测设施，按照规划完成现有区域气象观测站升级改造，加密建设天中街道、滨河街道等区域气象观测站，气象观测站网平均间距达到 7 公里以内。完善及共享农业、生态、交通等专业

气象观测网，提高气象灾害综合监测能力。提升气象探测装备现场核查（校准）能力，健全智能化综合气象装备保障和气象观测质量管理体系。依法保护气象探测环境，禁止在定陶国家基本气象观测站周边 1000 米探测环境保护控制区内修建高度超过距观测场距离 1/10 的建筑物、构筑物，日出方向和日落方向（此范围不受控制区限制）障碍物遮挡仰角 $\leq 5^\circ$ ，四周障碍物不得遮挡仪器感应面。探测环境保护控制区内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需征得气象主管部门同意，并通过山东省气象局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区气象局牵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定陶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规划服务中心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提高精准气象预报能力。推进无缝隙智能网格预报业务，接入智能网格预报“一张网”，预报精细化水平显著提高，空间分辨率达到公里级、重点区域达到百米级，时间分辨率达到逐小时、重点区域达到分钟级。加强气象预报业务一体化平台应用，推动短时临近监测预报系统的快速更新，提高中小尺度灾害天气监测预警能力。（区气象局牵头，区自然资源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提高精细气象服务能力。坚持重要天气过程“递进式预报、渐进式预警、跟进式服务”，加强气象预报预警服务和个性化特色化服务。依托数字政府系统资源，夯实气象服务基础支撑，构建“云

+端”气象服务新业态。应用基于场景、基于影响的气象服务技术，构建气象服务智能化产品制作和融媒体发布平台，精准推送气象预报预警服务。探索打造面向全社会的气象服务众创平台，促进气象信息全领域高效应用。（区气象局牵头，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大数据局、区融媒体中心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提高气象信息支撑能力。推进气象深度融入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探索气象数字化融入经济社会发展的手段、方式和运行机制。全面推进气象数据业务建设和跨部门融合应用，开展气象数据深度挖掘和共享服务。强化气象信息化安全体系建设，提升气象数据资源、信息网络和应用系统安全保障能力。（区气象局牵头，区大数据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5.创新气象服务供给模式。建立决策气象服务需求分析制度，按需提供差异化的决策气象服务产品。开展个性化、定制化气象服务，围绕人民群众衣食住行游购娱学康等多元化服务需求，精准、高效推送气象实况、预报预警和生活气象指数等产品。气象信息全面接入权威主流媒体，气象信息覆盖面和影响力大力提升。（区气象局牵头，区文化和旅游局、区融媒体中心、通信运营商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二）筑牢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

6.健全气象灾害防御组织体系。推动气象灾害防御融入基层网格化社会治理体系，纳入基层基本公共服务。推进气象灾害应

急预案评估和修订，健全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应急联动机制和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叫应”机制。出台气象灾害防御指南，提高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气象保障服务能力，落实极端天气约束性停工停课停业停运等防灾避险制度和气象灾害风险转移制度。健全政府主导的气象信息社会再传播机制，提高气象信息传播的时效和质量。（区气象局牵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教育和体育局、市公安局定陶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规划服务中心、市生态环境局定陶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7.提升气象灾害风险防御能力。加强气象灾害风险管理，开展气象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和成果应用，发展气象灾害影响预报和风险预警业务。加强重点区域气候评估分析，对城市规划、重点工程、重大经济开发项目和大型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加强综合防灾减灾示范社区建设。强化气象科普，增强全社会气象灾害防御水平和自救互救能力。加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落实，强化重大气象灾害应急演练。（区气象局牵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自然资源局、区规划服务中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科协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8.提升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强化分灾种、分重点行

业的极端天气监测预报预警服务，提高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和中小河流洪水、洪涝等气象风险预报预警能力。推进新一代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拓展预警信息精准发布渠道，畅通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快速传播的“绿色通道”。开展气象灾害服务需求调研和气象灾害鉴定评估工作。（区气象局牵头，区自然资源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应急管理局、区融媒体中心、通信运营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9.提升人工影响天气保障服务能力。加快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加强云水资源开发，开展常态化生态修复型人工增雨（雪）作业。加强粮食生产、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等人工增雨（雪）作业，促进全区粮食稳产增收、助力生态保护与修复。加强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现代化建设，实现人工影响天气弹药物联网系统100%使用。加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安全管理，推进作业站点安全等级提升，建立健全人工影响天气弹药存储、运输安全监管机制。（区气象局牵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定陶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定陶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人武部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三）提升气象保障生态文明建设能力。

10.加强生态气象监测预警保障能力。实施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气象服务保障工程，应用监测预警与综合评估系统，提升生态环境保护、生态资源开发等气象科技支撑能力。加强应用气象

卫星遥感动态监测产品，开展生态保护气象影响评估，提升森林防灭火、突发环境事件等生态安全气象风险预警能力。加强气象、生态环境部门数据共享、预测会商，为科学应对重污染天气提供及时、准确、科学的预报预警信息服务。（区气象局牵头，区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定陶分局、区水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1.强化应对气候变化气象科技支撑。开展气候变化对粮食安全、生态安全、水资源保障等影响评估和应对措施研究。积极应用气候变化对碳源碳汇影响评估、温室气体监测评估、碳中和有效性评估等产品，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提供气象科技支撑。

（区气象局牵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定陶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四）强化气象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能力。

12.实施乡村振兴气象保障行动。完善现代化气象为农服务体系，开展精细化农业气象灾害预报预警，建立粮食作物和特色作物的农业气象灾害监测业务体系，提升农业生产防灾减灾气象服务保障能力。全力保障粮食安全，在高标准农田、以粮食为主导产业的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方面，提供全方位的气象服务。加强农业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开展优质小麦、西瓜、玫瑰等气候品质评价，助力“土特产”升级为“名优产品”。发展“农业气象+保险”服务，开展气象保险指数服务。助力创建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省级示范区。（区气象局牵头，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银保监

分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3.实施城市气象保障行动。针对城市特点，科学加密布设气象探测设备，提高城市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时空分辨率。加强部门合作，推进气象融入城市管理、应急处置和综合治理体系，加强城市生命线安全运行、重大活动气象保障服务。(区气象局牵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自然资源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定陶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增强气象科技创新与人才支撑能力。

14.强化气象科技创新。推进区气象局与相关科研院所或高层次人才对接合作。鼓励区气象局相关科技成果，积极申报评价。(区科学技术局牵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气象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5.加强气象人才队伍建设。依托科研项目、创新团队、气象行业技能竞赛等，深化科技创新和业务成果转化。加大气象科技创新投入，开展防灾减灾、生态气象、农业气象、人工影响天气等科学研究。优化气象人才发展环境，落实好各项人才政策，将气象人才培养统筹纳入全区人才队伍建设，对在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区气象局牵头，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三、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坚持党对气象工作的全面领导，将气象高质量发展纳入农业、国土等相关规划，落实资金、用地等政策支持和项目安排。区气象局要加强与区政府各部门的合作，牵头建立协同配合的实施保障机制，加强对气象高质量发展的督促检查。(区气象局牵头，区发展和改革局、区科学技术局、区自然资源局、区规划服务中心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 强化法治保障。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加强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依法发布和传播气象信息，规范人工影响天气、气象灾害防御、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气象信息服务等活动。推进防雷和升放气球等气象领域执法事项纳入综合执法范围。推进标准体系建设，强化气象标准化应用。(区气象局牵头，区司法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 强化财政支持。进一步落实完善双重计划财务体制，把支持气象高质量发展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保障气象重点工程顺利实施。积极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投入气象高质量发展事业。加强气象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绩效评价，提高投资效益。(区财政局牵头，区发展和改革局、区气象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政府

2023年9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协，区法院，区检察院，  
区人武部。

---

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6日印发

---